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零伍拾贰元柒角捌分（¥11121052.7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柒角贰分（¥130575.72 元）；

暂列金额：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796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慧慧。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本项目投融资的义务，确保前期工作以及相关手续的审批及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谢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OLDW960Y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内环
西街小王路口欢乐颂寓北塔 A1-1016、
1034-0019 号(人驻正商商务秘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郭春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平阳南路支行

账 号： 14050110855400000595

